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6 日，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塑料袋和塑料配件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6 幢 4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建筑面积为 1319.73m²。项目设计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目前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厂区内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4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2020）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中废水主要来自塑料袋、塑料配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方面废水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造粒挤出过程为了控制温度，造粒机辊筒需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均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吹膜废气、封切废气和造粒废气。

聚乙烯颗粒和聚乙烯醇颗粒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绝大部

分散落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基本无粉尘排放。

吹膜废气与造粒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封切工序产生的封切废气量较少，企业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项目夜间不生产。企业通过采取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次品、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25 日在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

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吹膜废气与造粒废气经收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检测点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塑料袋和 300 吨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4、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叶培春
叶培春

温州市益豪塑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